

# 大理大学文件

理大校发〔2022〕37号

---

## 关于印发《大理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大理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大理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理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兼聘人员、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

第四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

育内容作为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应当进行指导、审核。

**第七条**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根据研究类型及性质使用不同媒介保存研究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进行公示。

**第九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

评判机构。科技处、纪检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是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部门。

**第十三条** 在接到举报或投诉后，受理部门应首先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实施调查。情况不属实或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不正式进入调查的，应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四条** 对需要调查的举报或投诉，由校学术委员会指派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3—5名学科专家组成调查小组。必要时，校学术委员会可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小组负责收集分析有关材料，对举报内容进行查实，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学术不端行为影响重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评判意见前，应当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要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保护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 **第四章 认 定**

**第十八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二）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科研数据、作品、或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在公开发表的论著和其他成果中引用或参考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其资料来源（包括作者姓名、杂志或书名、发表年份及具体页码等）；

（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在学术成果统计和申报中，虚报、假报自己的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创作，而在成果、学术论著上署名；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或作品作为自己单独创作的成果发表；

（五）同一作品重复发表；

（六）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依所在学科惯例应该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故意夸大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有偿发表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十) 其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责任人做出评判意见。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评判意见,对学术不端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根据评判意见取消 1—3 年申请资格;
- (三) 警告;
- (四) 记过;
- (五)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六) 开除;
-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第

(五) 项或第(六)项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学生论著或成果有过错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根据评判意见取消 1-3 年申请资格;

(三) 警告;

(四) 记过;

(五)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六) 开除;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罚:

(一) 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好的;

(二) 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三)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罚:

(一) 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在校园网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属于师德失范行为。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行为，除按本实施细则进行学术不端认定处理外，还将移交学校人事处，依据《大理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将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申诉。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学校科技处或者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校学术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大理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